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经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25年07月10日(星期四)在中国长沙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 1. 股东大会时间: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4. 会议议程:听取并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影响. Contains details for the 2025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enda.

上述提案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2025年0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